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昨天要求：

各地不得随意裁撤核酸检测点 所有医疗机构都要接诊阳性患者

昨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情况，提出不得随意裁撤核酸检测点，所有医疗机构都要接诊阳性患者。方舱医院将改造成亚定点医院。

不能随意裁撤 核酸检测点

国家卫健委医政司司长焦雅辉表示，考虑在近一段时间，还会有一部分人有核酸检测的需求，各地在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过程中，不能随意裁撤核酸采样点位，要保持现有核酸采样点的布局和规范不变，而且要维持稳定一段时间，来满足“愿检尽检”人群的核酸检测需求。布局和规模维持多长时间，什么时候撤掉，完全取决于社会需求。

所有医疗机构都要 接诊核酸阳性患者

以往核酸阳性的患者是到



定点医院就诊，接下来所有医疗机构都要接诊核酸阳性患者。所有医疗机构不得以核酸阴性阳性来区分接诊，完全是出于医疗需要来进行接诊。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进一步做好发热门诊的建设，强调二级以上医院都要开设发热门诊，应设尽设，应开尽开。

对于普通门诊患者，强调进行预检分诊，主要目的是把核酸

阳性和核酸阴性的患者区分开。如果患者是核酸阳性，医院不能够拒诊。医院普通门诊的诊疗区域要划分出核酸阳性诊疗区和核酸阴性诊疗区。

针对急诊，不能以核酸检测的结果来作为是否接诊的先决条件。患者如果有核酸阴性的证明，直接进入急诊接受相应的医疗服务；如果没有核酸阴性的证明，按急诊要求进入缓冲区，不

影响和不延误医疗急救服务。提供急救服务的同时，要进行抗原或者核酸检测。

关于发热门诊，凡是发热的患者、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因为绝大多数都已经出现症状，要求用抗原检测。根据患者疾病的情况，开具相应的处方。患者拿药以后，建议尽快返家，进行居家治疗。

在住院流程方面，所有患者

入院前要进行核酸检测，入院以后根据情况调整检测的频次，并且交叉选用抗原检测或者是核酸检测。无论是住院区域、门诊区域还是急诊区域，都要设置核酸阳性区和核酸阴性区。医院要特别关注65岁以上、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特别是没有完成全程免疫接种的人群，加强对他们的监测。一旦发现核酸阳性，要加大病情观察频次，并且转入独立的隔离病房，加强医疗救治方面的服务。

方舱医院改造成 亚定点医院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以地市为单位，按照城市的人口规模，把方舱医院升级改造成为亚定点医院。

所谓亚定点医院，就是在方舱医院的基础上，通过升级改造，使其具备一定的治疗功能，要按照其床位10%的比例改造监护床位。

据新华社

2023年节假日放假调休安排公布

中秋节、国庆节假期连休8天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023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元旦：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放假调休，共3

天。
春节：1月21日至27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8日（星期六）、1月29日（星期日）上班。
清明节：4月5日放假，共1天。
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3日放假调休，共5天。4月23日（星期日）、5月6日（星期六）上

班。
端午节：6月22日至24日放假调休，共3天。6月25日（星期日）上班。
中秋节、国庆节：9月29日至10月6日放假调休，共8天。10月7日（星期六）、10月8日（星期日）上班。

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

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

昨天，文化和旅游部对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再次进行了调整更新，发布了新版旅游景区、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剧院

等演出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新

十条”，除对导游上团前核验健康码外，相关指南均不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健康码、开展落地检。

据新华社

市场监管总局：

严查哄抬“莲花清瘟”价格的药房

记者昨天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针对近日部分药品等涉疫物资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监管总局以电商平台为阶段重点，对相关哄抬价格线索进行了集中摸排，组织重点省份市场监管部门对具体线索进行逐一核查。初步发现涉嫌哄抬价格的线上药房，已转相关省份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随着各地防疫政策逐步优化，莲花清瘟等部分热销药品出现暂时紧缺，一些不法

经营者借机炒作、哄抬价格。市场监管总局结合前期线索，从多个平台提取多家药房9月以来莲花清瘟销售数据，并组织相关省份市场监管部门核查进货台账。

核查发现，部分经营者在采购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12月初开始大幅提高销售价格。如某线上药房销售莲花清瘟颗粒6g×10袋/盒，11月采购价格23.5元至32元/盒，销售价格26.8元至38元/盒，但从12月初开始迅速上涨，至12月

5日涨到99元/盒。某线上药房销售莲花清瘟胶囊0.35g×24粒/盒，11月采购价格11.5元至12.5元/盒，销售价格18.9元至33.1元/盒。12月初采购价格14.5元至22.5元/盒，销售价格从41.9元/盒迅速上涨至88.1元/盒。

上述药房在成本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已涉嫌构成哄抬价格。

据央视

17岁少年花800元 文“大花臂”后悔

起诉文身店老板获赔偿

一名17岁少年将胳膊文成“大花臂”，冷静后却后悔了。面对高额的“洗文身”费用，他一纸诉状将文身店主告上法庭，要求退还文身费用并赔偿洗去文身的费用。

12月8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这是《民法典》施行后，上海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侵权案件。

未成年人文“大花臂” 责任在谁

上海虹口法院介绍，今年6月，17岁的小陈出于一时新鲜，想模仿影视人物在胳膊上文身。一番斟酌挑选，他联系到文身店主小李，两人相约在小陈的胳膊上绘制了满臂的图案。文身过程中，小李收取了800元加工费后便开始操作，并未对小陈的身份信息加以核实。

而冷静后，小陈后悔了，自己即将成年步入社会，这满臂的图案虽“酷”，但对于今后的工作生活潜在的影响难以预估，也会带来诸多不便。

几番思索，他决定洗去文身。文身虽然仅花费了800元，清洗文身却价格高昂。

思考之下，小陈认为对于自己现在满臂的文身，店主小李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当时自己尚未成年，文身出于一时新鲜，但是小李并未审核自己的身份信息，也没有尽到规劝等义务，让自己的一腔激情“付诸实践”。

于是他将自己告上法庭，以其损害自己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店主向自己道歉、退还文身费用并赔偿洗文身的费用2万元。诉讼时小陈已年满18周岁。

法院促成当庭调解： 赔偿清洗文身费用

12月8日，上海虹口法院公开审理此案，虹口区检察院出庭支持起诉。

虹口区检察院认为，小李向小陈提供文身服务时，小陈尚未满18周岁，对文身的危害性尚不知晓；小李作为文身服务经营者，在未核实其年龄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文身服务，致其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庭上，店主小李辩称自己只是正常经营。小陈联系到自己要求文身，自己在收费后进行操作，并无不妥，且自己文身只收费800元，现对方要求赔偿2万元，二者数字相差甚远，自己无法接受。

审理中，经过释法析理，小陈和小李都认识到自己存在过错。考虑到庭审中小李充分认识到自己行为给小陈身体和人格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且能够真诚致歉，合议庭劝导双方能够彼此谅解。

最终，法院促成双方调解：小李退还文身费用800元，赔偿清洗文身费用5000元。其后，小李在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见证下当场履行了赔偿款。

据澎湃新闻